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01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[REDACTED] 蚌埠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 [REDACTED] 号，住所地蚌埠市经济开发区 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 [REDACTED] 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 3#区 2 组团 8#1-4-5 (产权证号：324050)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 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曹根超

